附件1：

上海师范大学校友联络员工作制度

校友联络员是母校与校友联络沟通的畅通桥梁，是校友与母校、校友与校友之间交流的重要平台。为了做好联络员工作，逐步形成更为完善的校友工作体系，特建立本制度。

**第一条 联络员的聘任办法**

（一）选拔方式：

由各学院在本院毕业生（本、硕、博）中组织自荐和推荐产生。

（二）选拔条件：

1．热心联络同学、热忱为同学服务；

2．能积极参与学校、学院或班级的各项活动；

3．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亲和力和班级影响力。

（三）选拔人数：

建议每班1名，即班级人数30人以内推荐1名，30-60人推荐2名，60人以上推荐3名。

（四）实施步骤：

1.各学院按照评选条件、人数要求进行选拔；

2.各学院将推选出的联络员的《上海师范大学毕业生校友联络员信息登记表》及《上海师范大学毕业生校友联络员汇总表》报校友总会秘书处备案；

3.上海师范大学校友会经过审核后将确定的联络员名单录入信息系统并在校友会网站上公布名单；

4.上海师范大学校友会适时召开联络员聘任大会，并向联络员发放聘书。

**第二条 联络员的权利**

1.优先成为校友会会员代表；

2.优先获得校友会的信息资源和支持；

3.根据从事校友工作的情况优先推荐，成为所在地区校友会或者学院理事会候选人。

**第三条 联络员的职责**

1.整理收集班级通讯录，协助母校追踪校友信息，并及时向学院、学校校友会进行反馈；

2.积极联络校友，帮助推送校友会网站等信息，做好校友会活动宣传推广；

3.促进校友与校友、校友与母校的沟通和联络，及时向校友总会提供校友的动态信息，报道校友的优秀事迹；

4.配合校友会为校友返校活动提供帮助和服务；

5.向校友会提供有关校友捐赠和合作信息等。

**第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上海师范大学校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2017年4月修订）